

# 2017 年度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5〕14号），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2. 负责市场主体登记的管理工作，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组织实施全市统一标准规范的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3. 组织指导对全市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及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4. 承担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督管理，组织市场主体开展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工作，负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管

理和使用，组织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为社会公众提供市场主体信用查询和信用预警等服务。

5. 承担对流通领域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和市场交易风险防范，建立并实施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和跟踪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

6. 负责拟订便利营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促进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支持企业经营模式和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和转型升级，推动各类市场主体登记后持续健康发展；协助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开展有关工作，统筹全市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工作。

7. 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工作，负责组织监督管理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行为；负责监督管理和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促进网络商品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8. 组织管理商标和特殊标志，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查处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商标印制和商标代理，组织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9. 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公益广告的规划和有关管理，组织广告业统计工作，查处广告违法行为。

10. 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

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11. 依法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12. 依法组织查处违法直销、传销案件，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协调打击传销联合行动。

13. 负责消费维权及社会监督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统筹管理和组织开展全市流通领域商品及有关服务抽查检验工作；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与处理工作，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网络体系建设，查处违反商品质量法律法规及商品消费和服务领域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市场交易环境和消费维权政社共治。

14. 统筹协调指导全市市场监管体系建设，负责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的管理和使用，负责与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协作工作，做好与司法的衔接工作。

15. 指导全市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工商系统干部培训、素质教育等相关工作，指导全市工商系统规范化建设和全市工商部门行政效能、政风行风建设，统筹全市工商系统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

16.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工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不包含下属单位预算。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

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5〕14号），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机构 11 个、直属行政单位 4 个。

1、内设机构 11 个，分别是：

(1)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督办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综合性调研、材料综合、新闻宣传、舆情监测及应对、政务信息、政务公开、信访、业务统计等工作；负责工商信息平台、网络业务系统管理、维护等信息化建设工作。

(2) 人事教育科（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工作；制定干部培训、素质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县级工商部门领导干部双重管理有关事项；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及相关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实施行政效能、政风行风监督检查，受理和调查处理行政效能、廉政勤政方面的举报、投诉等工作。承担机关党建、群团组织、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3) 装备财务科。统筹指导全市工商执法装备的管理

和规范相关工作，指导硬件设施规范化建设；组织编报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经费收支预算、决算；安排、管理系统有关项目经费及部分专项经费，组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审计检查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收费、内部审计、财务和资产的管理；负责机关后勤工作。

（4）政策法规科。承担市场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工商行政管理执法监督和听证工作，承担、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依法行政、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工作；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清理行政职权和编制权责清单有关工作，组织推动事中事后监管标准、体系、制度及机制建设。

（5）行政审批科（企业注册科、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科）。负责本局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的受理、审批、核准工作；组织实施统一规范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规则、标准、制度；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承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承担全市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库、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建设、维护工作；承担全市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分析、公开工作。

（6）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协调科。统筹协调全市市场监

管体系建设工作；研究制订全市市场监管体系建设方案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统一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和指导、督办、考核工作；承担全市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的管理使用、督办考核及投诉举报平台的指导工作；承担对流通领域有关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建立并实施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和跟踪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

（7）企业监管科（个体私营经济监管科）。拟订企业监督管理及信用分类管理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对各类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组织各类市场主体经营安全监管，指导查处违反工商登记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负责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管理和使用；组织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组织开展企业信用分类信息征集整合与公示，指导办理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和公示工作，提供市场主体信用查询和市场主体信用预警服务；完善信用约束机制，推进建立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组织打击、约束失信行为。调查研究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管理情况，拟订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升级转型；指导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的工作；指导查处取缔无照经营；协助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开展有关工作，统筹全市个体私营企业党建工作。拟订便利营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开展便利营商的综合性调研，研究提出便利营商的政策建

议；组织对本系统实施便利营商政策措施的检查、评估；指导本系统有关便利营商的咨询、申诉、举报处理工作。

（8）市场规范管理科。承担依法规范维护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工作，负责组织监督管理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行为；组织指导流通领域农资商品质量抽检和监管工作；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工作；组织指导动产抵押登记、经纪人、拍卖行为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和专项治理工作；指导查处市场经营违法行为。

（9）网络交易监管科。负责拟订网络商品交易和有关服务行为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网络商品交易信用体系建设，指导经营性网站实施网上亮照经营；规范网络市场主体商品质量管理行为；指导处理网络商品交易消费纠纷投诉举报和消费维权，定期发布网购消费警示，指导查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违法案件；建立和管理全市经营性网站主体数据库；协调建立跨地域、跨部门网络市场监管合作机制并组织实施。

（10）商标广告监管科。组织商标和特殊标志管理工作；负责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管理和保护，对驰名商标认定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监督管理商标印刷和商标代理；依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指导查处商标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

导广告行政许可的实施；指导重大广告产业项目建设；承担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益广告的规划和有关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广告业统计工作；综合协调广告整治工作，指导广告监测及查处广告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的工作。

（11）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承担消费维权和社会监督体系建设工作；负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统筹管理和组织开展全市流通领域商品及有关服务抽查检验工作；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与处理工作，指导查处违反商品质量法规及商品消费和服务领域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市场交易环境和消费维权政社共治。

## 2、直属行政单位 4 个，分别是：

（1）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督办本系统经济检查工作；负责拟订反不正当竞争、打击走私贩私、监督管理直销和禁止传销的措施、办法；查处和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违法直销、传销等各类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经济案件。

（2）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城分局、海陵分局、高新分局。

江城分局负责辖区内有限公司和全民、集体非公司企业法人以及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含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及特殊普通合伙企

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内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调查研究辖区内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管理情况,拟订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的工作;协助辖区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开展有关工作;拟订便利营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辖区内经营单位和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承担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信用分类管理、年度报告公示情况监管、抽查检查、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等工作,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和查处违反工商登记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根据授权查处市场中的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违法直销、传销等违法违规行为;受理辖区内消费者投诉,根据授权查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实施辖区内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合同行政监管,组织动产抵押登记,根据授权查处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行为;负责辖区内商标管理,根据授权查处商标假冒、侵权行为;根据授权查处制售不合格商品、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监督管理辖区内广告发布和广告经营活动,根据授权查处广告违法行为;监测管理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根据授权查处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海陵分局、高新分局负责辖区内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工作,并根据市工商局委托负责辖区内有限公司和全民、集体非公司企业法人以及独资企业、合伙企

业等（不含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及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内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工作；调查研究辖区内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管理情况，拟订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的工作；协助辖区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开展有关工作；拟订便利营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辖区内经营单位和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承担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管理、信用分类管理、年度报告公示情况监管、抽查检查、经营异常名录管理等工作，根据授权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和查处违反工商登记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根据授权查处市场中的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违法直销、传销等违法违规行为；受理辖区内消费者投诉，根据授权查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实施辖区内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合同行政监管，组织动产抵押登记，根据授权查处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行为；负责辖区内商标管理，根据授权查处商标假冒、侵权行为；根据授权查处制售不合格商品、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监督管理辖区内广告发布和广告经营活动，根据授权查处广告违法行为；监测管理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根据授权查处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三）人员构成情况

局机关本部共有行政编制 40 人，后勤服务人员编制 6

人，行政执法编制 23 人，市消委会（事业单位）编制 10 人。

实有人数 120 人，其中：市局机关在职 41 人，后勤服务人员 6 人，经济检查局（直属单位）在职 24 人，市消委会（事业单位）在职 5 人，合同制职员 2 人；退休人员 42 人。

#### （四）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7 年，我局紧贴“以海兴市 绿色发展”新要求，以“放管服”改革为主线，以承接“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为契机，改革创新，主动作为，打造亮点，千方百计促进经济发展，全力以赴抓好监管维权，从严从实加强队伍建设，着力搭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平台，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美阳江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优异成绩展现阳江工商新形象。一是以服务创业创新常态化为要务，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主动承接省局“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探索实施企业“七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着力推进注册制度便利化，打造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机制。二是以实现市场监管现代化为目标，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完善“两建”统筹协调机制、创卫工作机制、企业信用监管机制、综合执法机制。三是以扩大企业品牌效应化为己任，大力实施商标广告战略。抓好商标品牌培育，强化商标专用权保护，推进广告业发展，加强广告市场监管。四是以引领消费维权社会化为支点，营造和谐诚信消费氛围。加大消费维权工作力度，

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整治，规范网络市场交易行为，加强合同监管。五是以推动队伍管理规范化为基础，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加强作风建设，廉洁建设，素质建设。

##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7 年预算	项目	2017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570.8	一、基本支出	1418.8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152
三、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70.8	本年支出合计	1570.8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570.8	支出总计	1570.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70.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70.8
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拨款	
教育收费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三、其他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570.8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收入总计	1570.8

表 3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418.8
工资福利支出	825.7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0.3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	152
日常运转类项目	152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其他类项目	
科技研发类项目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专项业务类项目	
因公出国（境）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1570.8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出总计	1570.8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7 年预算	项目	2017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70.8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7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1570.8	本年支出合计	1570.8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目）

单位名称：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70.8	1418.8	1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3.7	921.7	152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073.7	921.7	152
[2011501] 行政运行	921.7	921.7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52		1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9	29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9	292.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92.9	292.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	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	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2	16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2	16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8	84.8	
[2210203] 购房补贴	80.4	80.4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项目）

单位名称：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合 计	1418.8
[301]工资福利支出	825.7
[30101]基本工资	267.1
[30102]津贴补贴	382.9
[30103]奖金	89.7
[30104]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
[30106]伙食补助费	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8
[30201]办公费	5
[30202]印刷费	5
[30204]手续费	0.5
[30205]水费	1.5
[30206]电费	5
[30207]邮电费	6
[30209]物业管理费	2
[30211]差旅费	3
[30213]维修（护）费	3
[30215]会议费	3
[30216]培训费	3
[30217]公务接待费	5
[30226]劳务费	5
[30227]委托业务费	
[30228]工会经费	12
[30229]福利费	1.5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9.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0.3
[30301]离休费	
[30302]退休费	292.9
[30304]抚恤金	
[30305]生活补助	3
[30307]医疗费	8

[30309]奖励金	1.2
[30111]住房公积金	84.8
[30113]购房补贴	80.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资本性支出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项目）

单位名称: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合 计	152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
[30201]办公费	15
[30202]印刷费	5
[30204]手续费	
[30205]水费	0.5
[30206]电费	20
[30207]邮电费	19
[30209]物业管理费	
[30211]差旅费	3
[30213]维修（护）费	12
[30215]会议费	
[30216]培训费	5
[30217]公务接待费	
[30226]劳务费	15
[30227]委托业务费	
[30228]工会经费	
[30229]福利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
[310]资本性支出	26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26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6]大型修缮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预算
行政经费	1098
“三公”经费	35
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
1、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5

注:

1、行政经费包括: (1) 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 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 基本支出; 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 (2)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非、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9

###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如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则本表为空。

说明: 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 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表 10

## 2017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计	1418.8	1418.8	1418.8				
工资和福利支出	825.7	825.7	825.7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8	122.8	122.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0.3	470.3	470.3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52	152	152					
打击传销和查处取缔无照经营工作经费	10	10	10					
消费者委员会经费	8	8	8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监管及打假专项经费	54	54	54					
商事改革经费	70	70	70					
两建工作经费	10	10	10					

##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57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1.9 万元,增长 13.1%,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1570.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8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351.9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变动及 2016 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人员经费。项目经费预算减少 170 万元,主要是减少商事制度改革协同监管平台建设费用 250 万元,增加商事改革经费(含更换“五证合一”换证费、商事改革平台运作经费)70 万元,两建工作经费 10 万元。

2017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57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1.9 万元,增长 13.1%。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351.9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变动及 2016 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人员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170 万元,主要是减少商事制度改革协同监管平台建设费用 250 万元,增加商事改革经费(含更换“五证合一”换证费、商事改革平台运作经费)70 万元,两建工作经费 10 万元。

###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5 万元,比上年

减少 1 万元，下降 2.78%。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预算 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17.67%，主要原因是根据《广东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粤发[2014]7 号）和《广东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粤办法〔2014〕12 号）规定，我局严格控制接待费标准，压减公务接待费。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2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2 万元，增长 28.45%，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比上年增加业务费 50 万元。其中：办公费 5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手续费 0.5 万元，邮电费 6 万元，工会经费 12 万元、福利费 1.5 万元，日常维修费 3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6.5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会议费 3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劳务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其他交通费（公车改革补贴）49.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 万元等。

##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预算为 0。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7 年我局共有车辆 10 辆（符合保留条件车辆 4 辆，另行审定保留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资金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

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款）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

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